

1976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它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它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以下简称“《禁止改变环境技术公约》”）是一个特别旨在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环境的国际裁军法方面的公约。该《公约》禁止为敌对目的将改变环境的技术作为作战手段。1977年《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的规定是对《禁止改变环境技术公约》中条款最重要的补充，因为它直接禁止在武装冲突中破坏环境。虽然国际人道法的其它规则与原则没有明确提及这一问题，但它们也对发生武装冲突时的环境给予保护。这一点可特别体现在存在关于敌对行为之一般习惯规则的情况下：例如对攻击军事目标加以限制的区分原则以及限制使用可造成过分损害之作战手段和方法的比例性原则。各国在裁军委员会会议上就《禁止改变环境技术公约》进行了谈判，并于1976年12月10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它于1977年5月18日起在日内瓦开放签字，并自1978年10月5日起生效。

《禁止改变环境技术公约》：禁止以改变环境的技术为作战手段

《禁止改变环境技术公约》特别旨在通过禁止故意操纵自然过程（例如可能造成飓风、海啸或气候改变的现象），而防止将改变环境的技术作为作战手段。

禁止性措施

《公约》缔约国承诺“不为军事或任何其它敌对目的使用具有广泛、持久或严重后果的改变环境的技术作为摧毁、破坏或伤害任何其它缔约国的手段”（第1条第1款）。

缔约国进一步承诺不“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从事此类活动（第1条第2款）。

改变环境的技术是指“通过蓄意操纵自然过程”改变“地球

的动态、组成或结构”的技术（第2条）。

根据第1条的禁止性规定，被禁止技术的使用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标准：

- 出于**敌对目的**；
- 造成摧毁、破坏或对任何**其它缔约国**的伤害；
- 具有广泛、持久或**严重后果**。

尽管（裁军委员会）所拟定的对《禁止改变环境技术公约》的“理解”不属于公约的一部分，但是它界定了在范围、期间和严重程度方面需达到何种标准方可适用公约。

“理解”中的界定如下：

- **广泛**：指包括几百平方公里大小的地区；

- **持久**：指持续几个月或大约一个季节的时间；
- **严重**：指人命、自然和经济资源或其它财产受到严重或重大破坏或伤害。

“理解”还对因使用改变环境技术所可能产生的现象进行了不完全列举，其中包括：地震、海啸、一个地区的生态平衡的混乱；气象现象（云、降水、各种类型的气旋和龙卷风暴）的改变；气候形态的改变；海洋潮流的改变；臭氧层状态的改变；和电离层状态的改变。

《第一附加议定书》：禁止使用破坏环境的作战方式和手段

1977年《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并包含两个关于保护环境的具体条款。这些条款显然是对在发生武装冲突情况下《禁止改变环境技术公约》的补充：在该公约禁止将故意改变环境作为作

战手段时，《第一附加议定书》同样禁止使用任何手段对环境进行攻击。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35 条第 3 款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引起广泛、长期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

第 55 条使用了同样的表述，旨在武装冲突发生时，保护居民的健康和生存不因环境破坏而受到危及。该条还禁止以报复的方式攻击自然环境。

1998 年《罗马规约》纳入了一些包含于《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的禁止性规定。例如，**国际刑事法院**对战争罪具有管辖权，当某一行为属于“故意发动攻击，明知这种攻击将附带……致使自然环境遭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的破坏，其程度与预期得到的具体和直接的整体军事利益相比显然是过分的”时，即构成战争罪（第 8 条第 2 款第 2 项第 4 目）。

缔约国违反《禁止改变环境技术公约》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如有理由认为任何其它缔约国的行为违反本公约时，可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安全理事会根据所接到的控诉可以进行调查（第 5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

经安全理事会断定，由于违反本公约致使任何缔约国遭受损害时，本公约各缔约国还承诺在该缔约国提出请求时，向它提供援助。

国内实施措施

《禁止改变环境技术公约》的各缔约国承诺“按照其宪法程

序，**禁止并防止**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任何地方从事违反本公约各项条款的任何活动”（第 4 条）。

特别是，每一缔约国应制定刑事立法禁止并约束在其领土内及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其它任何地方使用被禁止的技术。

只有普遍加入《禁止改变环境技术公约》和《第一附加议定书》，才能在武装冲突期间有效保护环境。虽然，《公约》所努力防止的可怕的新作战手段尚未出现，但威胁却一直没有消除。尽最大可能遵守公约将起到至关重要的预防作用。

预防也包括增强对现有规则的认识。因此，希望各国于和平时期开始尽可能广泛地了解《禁止改变环境技术公约》的规定。

由于武装部队与《公约》所设置之限制性规则直接相关，因此应该将这些规则纳入与战争法有关的军事培训、军事手册和军事规章之中。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咨询国际专家小组之后，起草了一套《关于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的军事手册和指令准则》，以供各国在将这一准则纳入其本国此类文件时使用。联合国大会请求所有国家“广为传播……订正准则”，并“适当考虑将这些准则纳入发给其军事人员的军事手册和其它指令的可能性”（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 届联合国大会第 50 号决议）。

审议会议

《公约》规定了对公约进行定期修订的程序（第 8 条）。《禁止改变环境技术公约》审议

会议曾于 1984 年和 1992 年召开。

磋商、合作与科技交换

缔约国有义务彼此间进行磋商与合作以解决与公约的目的或适用有关的任何问题（第 5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特别是，可以为此目的召开专家协商委员会会议。委员会的职能和议事规则载于本公约的附件之内。

缔约各国还承诺促进关于使用改变环境技术于和平目的之科技资料最大可能地交换，并在保护、改善以及和平利用环境方面开展国际经济和科学合作（第 3 条）。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作用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参与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缘自其基于国际人道法的使命以及联合国大会对其的要求。

在参加了 1992 年第二届《禁止改变环境技术公约》审议会议及其它一些相关国际讨论会（特别是也于 1992 年举行的里约热内卢会议）之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组织了三次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专家会议。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过其自身的工作认识到：应优先考虑现有规则的有效实施问题，即，应想办法增加人们对在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之法律的了解，并加强对该法的遵守。

2003 年 1 月